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渝0108破申7号

申请人：陈廷勇，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万盛区万东镇翠屏路8号附4号2单元6-1，公民身份号码500110198411114014。

被申请人：重庆聚英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76号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56KW63。

法定代表人：朱利君。

2019年2月26日，陈廷勇以重庆聚英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聚英立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4月26日进行了听证，陈廷勇到庭参加听证，聚英立公司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7年9月30日，本院作出(2017)渝0108民初16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聚英立公司自本判



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陈廷勇诚意金 8000 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因聚英立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陈廷勇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聚英立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遂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8）渝 0108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事实，有本院（2017）渝 0108 民初 16843 号民事判决书、（2018）渝 0108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以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佐证。

另查明，聚英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99 万元，注册登记地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6 号 12 层，注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聚英立公司差欠陈廷勇诚意金款项，至今未能清偿。聚英立公司未还清该款项，应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款项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获得清偿，应认定聚英立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该公司至今尚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解决债务方案得到申请人确认或已清偿其债务。综上，因聚英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陈廷勇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廷勇对重庆聚英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忠

审 判 员 谭学兰

审 判 员 罗阳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 果

